

#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 人员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40 号）和《2024 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资格复审

### （一）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

按照应聘人员统考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 5:1 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专业测试人选，并进行资格复审。（名单附后）

### （二）资格复审地点和时间

地点：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合肥市新站区高教基地学林路 2 号）。乘车路线：301、303、304 路公交车到“安徽粮食学院”站下车即可。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09:00-16: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0551-65277635、65221982。

### （三）资格复审要求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对进入专业测试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统考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等额递补（按规定须在统考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之上，下同）。递补时间截止到6月12日16:00。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属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的，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学生证和有关证件材料，以及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时间的书面承诺办理资格复审。

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4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4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2.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还须提供

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退役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

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3.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4.属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门相关认证材料。

资格复审合格的应聘人员,按规定缴纳专业测试费用,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 二、专业测试

### (一)专业测试方式

专业测试方式包括试讲,面试。对不同岗位采取相应的专业测试方式。其中:3000692、3000693、3000694、3000695、3000696、3000697、3000698、3000699等八个岗位采取试讲的方式;3000700、3000701、3000702、3000703、3000704、3000705、3000706、3000708等八个岗位采取面试的方式。专业测试总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

1.试讲。根据所报专业,在指定地点现场抽取教材章节内容,封闭式备课40分钟,无生授课20分钟。主要考查应聘人员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2.面试。面试时间每人15分钟。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综合

素质能力。

## （二）专业测试时间和地点

1.专业测试时间：2024年6月15日（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见专业测试通知书）。考生请按照专业测试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考务办公室报到。考生须持专业测试通知书、统考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以上均为原件）参加专业测试。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专业测试资格。

2.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顺序按不同专业岗位，在专业测试当天现场抽签确定。

## （三）考官构成

根据招聘专业岗位，设立若干个专业测试考官组，每个考官组7人组成，其中外聘考官不少于4人。

## （四）成绩合成

考试最终成绩按统考笔试成绩占50%、专业测试成绩占50%合成确定。成绩合成时，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考试最终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公式：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div 2 \div 1.5] \times 0.5 + 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5$ 。

专业测试成绩均当场评定并公布。

考试最终成绩合成确定后在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lswz.ah.gov.cn](http://lswz.ah.gov.cn)）、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网站（[www.ahly.edu.cn](http://www.ahly.edu.cn)）公布。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

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专业测试成绩需达到 70 分或达到当日参加同一考场同一种类专业测试方式考生的平均分数。该岗位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 三、体检考察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客观、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同时，考察要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等要求进行档案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等内容，凡发现档案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的，要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聘用程序；对发现不符合规定报考资格条件的，不作为拟聘用人选。组织考察时采取工作平台查询（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 <http://zxgk.court.gov.cn>）、个别谈话、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信用情况，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 **四、进行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在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lswz.ah.gov.cn](http://lswz.ah.gov.cn)）、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网站（[www.ahly.edu.cn](http://www.ahly.edu.cn)）公示 7 天。

#### **五、报批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按照规定将相关材料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查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规定，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

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专业测试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监督下，由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按安徽省人事考试规则和保密、回避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省纪委监委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纪委、学院纪委全程参与专业测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电话：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0551-65277635、65221982。

监督电话：0551-62870593（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纪委）；0551-62602183（省纪委监委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0551-66011875（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

上述政策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于工作日办公时间使用。

附件：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入围专业测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 入围专业测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岗位代码	聘用人数	准考证号	职测成绩	综合成绩	公共科目 笔试成绩	备注
3000692	1	2134301201518	112.5	93.5	206	
		2134301201516	104	97.5	201.5	
		2134301201501	92.5	104	196.5	
		2134301201506	97.5	99	196.5	
		2134301201520	108.5	85.5	194	
3000693	1	3134303901712	117.5	96	213.5	
		3134303901708	106	98	204	
		3134303901703	107.5	88.5	196	
		3134303901714	112	80.5	192.5	
		3134303901705	96.5	86.5	183	
3000694	1	3134303901726	91.5	97	188.5	
		3134303901727	98	90.5	188.5	
		3134303901718	101	79	180	
		3134303901722	97	74	171	
		3134303901729	97.5	72.5	170	
3000695	1	3134303901910	116.5	106.5	223	
		3134303901905	110	107	217	
		3134303901922	115.5	96	211.5	
		3134303901904	112.5	95.5	208	
		3134303901903	105.5	102	207.5	
3000696	1	3134303902027	124	103	227	
		3134303902109	111.5	100	211.5	
		3134303902206	106	102.5	208.5	
		3134303902028	112	93	205	
		3134303902018	107.5	93	200.5	

岗位代码	聘用人数	准考证号	职测成绩	综合成绩	公共科目笔试成绩	备注
3000697	1	3134303902304	123	95.5	218.5	
		3134303902307	96	104.5	200.5	
		3134303902302	103.5	84	187.5	
		3134303902319	114.5	71	185.5	
		3134303902228	107	74	181	
3000698	1	3134303902325	103.5	94.5	198	
		3134303902403	96.5	92.5	189	
		3134303902406	84	103.5	187.5	
		3134303902326	107	78	185	
		3134303902330	92.5	92.5	185	
3000699	1	2134301201616	89.5	81	170.5	
		2134301201617	89	80	169	
3000700	1	2134301201702	133.5	113	246.5	
		2134301201706	116.5	105.5	222	
		2134301201828	125	94.5	219.5	
		2134301201802	118.5	100	218.5	
		2134301201729	123.5	90.5	214	
3000701	1	1134300801625	105	100	205	
		1134300801622	93	106.5	199.5	
		1134300801624	95	98.5	193.5	
		1134300801618	102	89	191	
		1134300801619	96	93	189	
3000702	1	1134300801701	98	98	196	
		1134300801626	93.5	99	192.5	
		1134300801627	94	98	192	
		1134300801630	100	89	189	
		1134300801704	89	92	181	
3000703	1	1134300801706	87	86	173	
		1134300801709	94	71	165	
		1134300801705	85	77.5	162.5	
		1134300801711	77.5	76	153.5	

岗位代码	聘用人数	准考证号	职测成绩	综合成绩	公共科目 笔试成绩	备注
3000704	1	1134300801729	102	113	215	
		1134300801713	111.5	85	196.5	
		1134300801722	94	96.5	190.5	
		1134300801715	92.5	94.5	187	
		1134300801725	105.5	81	186.5	
3000705	1	1134300801801	113.5	104	217.5	
		1134300801808	103	107.5	210.5	
		1134300801804	101.5	92	193.5	
		1134300801803	99	86	185	
		1134300801805	98	86.5	184.5	
3000706	1	1134300802127	130	111.5	241.5	
		1134300801829	118	104.5	222.5	
		1134300802016	114	108.5	222.5	
		1134300802123	121	98.5	219.5	
		1134300802013	116	103	219	
3000708	1	1134300802612	129.5	94.5	224	
		1134300802503	108.5	109	217.5	
		1134300802512	117	99.5	216.5	
		1134300802529	109.5	101.5	211	
		1134300802309	118	92	210	